影视制作合同书

甲方:（委托方）呈贡区融媒体中心

乙方:（摄制方）昆明森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项目: 视频摄制

项目具体名称:“我们的生活像花一样”主题微电影《幸福剧中人》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有关法规的规定，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，就委托拍摄事项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信守执行。

一、合约内容

甲方委托乙方拍摄、制作“我们的生活像花儿一样”主题微电影——《幸福剧中人》

二、影视制作时间

2020年11月26日—2020年12月25日

三、拍摄要求

1.格式为1920×1080P

2.该片总时长为25—28分钟，分6个单元格，每个单元格3—5分钟。

四、费用支付方式

本项目拍摄，费用总计为人民币117900元(大写：拾壹万柒仟玖佰元整)，签订合同后三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(以保障影片艺术质量、影片连贯性，完整性和尽快完成交片)。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，否则甲方

有权延期付款。

地址：昆明市环城西路220号云南博宇软件园

电话：13888063107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昆明华山西路支行

开户行帐号：135623089712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权利：

（1）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拍摄提出建议和思路，以使乙方拍摄的作品更符合甲方的要求；

（2）片子版权、使用权归甲方所有。

2.甲方义务：

（1）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；

（2）甲方需协助安排视频拍摄所需的场地、道具等帮助；

（3）甲方有义务提供有关资料或其他相关资料给乙方；

（4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相关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权利：

（1）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脚本要求进行拍摄制作（含拍摄、提供主要演员、制作等），且成片各项技术指标均需达到播出要求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；

（2）凡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片无法按期完成或影响成片质量，甲方向乙方提出补救要求时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补偿要求；

（3）乙方在制作期间，甲方不得随意更改脚本，如果因此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或延误交片时间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付费；

2. 乙方义务：

（1）乙方需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作品拍摄与制作；

（2）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交付拍摄制作作品。

六、纠纷问题

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该争议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（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）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

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一部分，本合同壹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附件 1：《幸福剧中人》剧本

甲方（盖章）：呈贡区融媒体中心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签订合同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昆明森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签名：

签订合同日期：2020 年 11 月 26 日